起 诉 状

原告：鞍山昌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729087606F，住所地辽宁省海城市耿庄镇秦家村 545 号。 法定代表人：王祉祁，职务：经理 电话：15842223399

被告一:国家税务总局海城市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381MB1881583A，住所地海城市兴海大街181号。

被告二：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10300MB16535568，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烈士山街3-5号。法定代表人冯东，职务局长。电话：15698922171

被告三：国家税务总局鞍山市税务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210300MB1507401H,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50号。法定代表人曲春光，职务局长。电话：13841227999

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2024)辽0381行初46号行政判决书，并撤销鞍税一稽处[2023]7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鞍税税复决字[2024]003号《行政复议决定书》。
2. 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

被告二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鞍税一稽处[2023]7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鞍山昌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在2019年1月至5月期间无销售收入，6月至11月收入激增到8.9亿，不符合企业正常经营状态。鞍山昌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度在没有生产，也没有真实业务发生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告三鞍山市税务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认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但适用依据不当，并予以更改。

原告对此不服提起诉讼，海城法院作出法(2024)辽0381行初46号行政裁定书，驳回原告的起诉，认为本案的具体行政行为对上诉人权利义务没有实际影响，不属于法院管辖范围。

(2024)辽0381行初46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根据《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经审理，区分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一)有税收违法行为，应当作出税务处理决定的，制作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稽查结论引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注明文件全称、文号和有关条款。”、第四十三条:“税务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被查对象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以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代替;(二)检查范围和内容;(三)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四)处理决定及依据;(五)税款金额、缴纳期限及地点;(六)税款滞纳时间、滞纳金计算方法、缴纳期限及地点;(七)被查对象不按期履行处理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八)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九)处理决定书的文号、制作日期、税务机关名称及印章。”的规定，稽查局在办理税务行政案件过程中应依法作出税务行政处理行为。本案中，鞍山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缺少税款缴纳、税款滞纳金缴纳的内容及被查对象不按期履行处理决定应当承担的责任等结果性内容。因此，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只是整个行政处理行为中的一个程序性环节，属于对原告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提起诉讼的，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十)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一)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十)其他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情形。..…”的规定，应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因原告的起诉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也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故被告鞍山市税务局作出的被诉行政复议决定系对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的案件作出维持决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六条:“.…...。原行政行为不符合复议或者诉讼受案范围等受理条件，复议机关作出维持决定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一并驳回对原行政行为和复议决定的起诉。”的规定，应裁定一并驳回原告对行政复议决定的起诉。

原告认为《税务处理决定书》虽然没有处罚内容和罚款内容，但认定原告虚开发票必然导致原告企业经济损失（如补税、罚款等），而税务局在当庭已经明确基于该《税务处理决定书》会进一步作出处罚决定如补税、罚款等。故该《税务处理决定书》对申诉人权利义务已经产生实际影响。海城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对原告没有实际影响是错误的。故请法院依法予以撤销。

另外，在本次诉讼之前，被告一海城市税务局申请法院确认鞍海税耿庄通[2020]36号税务事项通知强制执行。海城市人民法院以（2020）辽0381行审176号行政裁定书予以准许强制执行。鞍海税耿庄通[2020]36号税务事项通知确认的内容为：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昌锦公司应纳税210432564.74元，证明昌锦公司有实际货物交易。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书》认定昌锦公司在2019年6月至11月期间虚开发票，此前税务机关认定是真实交易欠税，本次认定没有货物交易是虚开，显然相互矛盾。

综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均错误，应当依法撤销，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请。

此致

海城市人民法院

原告：鞍山昌锦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